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持续关注及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常华兵、陈爱武、蔡则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